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SL2024-054

项目名称：海口市“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课题研究

采购单位：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红树林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1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课题研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龙华区金牛路南滨骏园小区骏雅阁16楼16A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L2024-054；

项目名称：海口市“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课题研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0000.00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编制形成《海口市“十五五”重大项目建议清单》及《海口市“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研究报告》，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营业执照及《资格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注：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现场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龙华区金牛路南滨骏园小区骏雅阁16楼16A；

方式：现场购买，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至海口市龙华区金牛路南滨骏园小区骏雅阁16楼16A获取；

售价：0.00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5号4栋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三楼（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开标室3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5号4栋中坚招投标交易中心三楼（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开标室3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一路 8 号市第二办公区 15 号楼北楼 5018 办公室

联系方式：蔡工-0898-687115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红树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金牛路南滨骏园小区骏雅阁 16 楼 16A

联系方式：0898-68923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电 话：0898-68923009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课题内容

1. 调研、走访省市各行业部门、各辖区和园区，收集梳理各领域、各区域重大项目。
2. 分析研判“十五五”发展形势及政策，研究各领域“十五五”规划发展方向，从全市战略发展角度出发谋划一批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项目。
3. 围绕中央预算内、超长期国债、地方性专项债等上级资金支持投向，结合实际情况提供重点领域的资金申请政策咨询和重大项目的谋划包装指导以及培训。
4. 重大项目筛选及评估，围绕产业升级、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民生改善等全口径领域，选取具有牵引带动性的谋划。项目进行初步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提出项目建设方案、落地路径、资金申请、要素保障、政策支持等建议。
5. 编制形成《海口市“十五五”重大项目建设清单》及《海口市“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研究报告》。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三、申报要求

课题组负责人应具有经济类或工程类高级职称资格，具备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熟悉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全程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课题组负责人。

四、执行要求

1. 签订合同：成交结果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课题合同。
2. 服务形式：服务形式为实时咨询，相关会议、调研及活动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安排专人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原则上每月汇报课题研究进度。**需有课题组成员在海口驻场服务，驻场人员不少于 2 人，并应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及 3 年以上项目谋划工作经历，累计驻场服务时长不少于 90 天。**
3. 课题进度：自合同签订后 1 月内，提出课题分析框架，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形成课题中期成果，在中期成果讨论沟通的基础上，成交供应商做进一步深化研究和修改完善，并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课题研究成果报告。
4. 成果改进：课题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持续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优化完善，直至服务期结束。

5. 成果要求：课题研究成果支撑形成海口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海口市委“十五五”规划建议、海口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其成果转化率（建议采纳率）不低于 30%。

6.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五、支付方式

课题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课题合同费用的 30%；提交中期研究成果并经采购人确认达到中期研究需求后，支付课题合同费用的 40%；提交最终课题研究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同意且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课题合同费的 30%，结清课题全部费用。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服务合同中详细约定。

注：采购需求的内容全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须全部响应，如不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红树林招标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疑问；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3.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3.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系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卖方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与升级、培训、验收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

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响应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本项目预算总价：¥1900000.00 元。

12.1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2.1.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财库〔2020〕46号）：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财库〔2020〕46号）；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报价人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根据（财库〔2022〕19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1.3 报价人为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

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保证金

1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16、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PDF、word 版文档 1 份（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或加盖电子签字及盖章），并将 U 盘（标注公司名称）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电子介质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和盖章（公章），在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盖上骑缝章，副本可以复印，正本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二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

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红树林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组包号（如有）：

注明：“请勿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7.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8.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亲临磋商活动开标现场以备查验。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8.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9、响应文件的开启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2 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3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20、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服务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1.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6 初步审查表：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21.6.1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如通过资格审查不足3家供应商的，则本次采购失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申请人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1.6.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1.6.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1.7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8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进行下一步评审。

21.9 量化评审

21.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1.9.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1.9.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 × 100。

21.9.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21.1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及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注：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课题研究

项目编号：HSL2024-054

类别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性 审查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且不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满分
商务项 (30分)	项目业绩	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谋划业绩，每一个得3分，最高得18分。 注：提供委托合同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18分
	课题负责人	具有经济类或工程类高级职称资格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5分
	课题组成员	除课题负责人外，具有经济类或工程类高级职称资格的每人得3分，具有经济类或工程类中级职称资格的每人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7分。 注：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本单位近3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7分
技术项 (60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需求理解；②重难点分析；③工作方案；④工作程序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0-30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条理较清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0-19分； (3) 方案内容有缺陷，条理不清晰，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9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内容缺陷是指：分析不明确、描述不详细、前后互相矛盾、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等任意一种情形。)	30分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赋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配备；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工作进度安排和后续配合服务；④保密措施等，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20-30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条理较清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0-19分； (3) 方案内容有缺陷，条理不清晰，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1-9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内容缺陷是指：分析不明确、描述不详细、前后互相矛盾、缺乏针对性、应对措施不合理等任意一种情形。)	30分
价格项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价格项得分=(基准价/报价)×价格权值×100。	10分

（七）定标

22、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2.1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情况下，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靠后的前2名为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

22.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2.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2.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2.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网站、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更正公告、成交公告等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八）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海口市“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课题研究（项目编号：HSL2024-054）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条款内容自拟)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磋商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交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四、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 方（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红树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龙华区金牛路南滨骏园小区骏雅阁 16 楼 16A 房

电 话：0898-68923009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报价一览表
 - 5、分项报价表
 - 6、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 7、项目实施方案
 - 8、供应商简介
 -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 附件 1 最终报价函格式
- 附件 2 最终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如有）
-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海口市“十五五”重大项目谋划课题研究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响应代表人：_____ 签字：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红树林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_____，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日历日，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方中选，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响应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海南红树林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在下面签字的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供 应 商 (全称并盖章)：_____

营 业 执 照 号 码：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p>法定代表人</p> <p>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p> <p>(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p>
--

特此证明。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红树林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_____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_____

被授权人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4、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总计 (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

- 1、本项目投标报价按采购预算金额进行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投标处理。
- 2、以上报价必须包含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其中合同履行期限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4、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行数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响应，并将需求里所有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列入下表。供应商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 服务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

注：

- 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列入此表，并对项目要求的内容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 3、请在“供应商技术参数/服务要求”中列出所响应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响应；
- 5、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项目实施方案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拟写, 格式内容自定)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供应商简介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 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供应商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0. 同意此承诺书在采购人指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磋商谈判活动。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响应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附件 1 最终报价函格式

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总计 (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函根据评审情况单独递交，不需要放进响应文件中。

注：

1. 本最后报价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若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法签字或盖章的，为无效报价函。

2. 大写数字：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附件 2 最终分项报价表格式（不放响应文件中，需单独提供）

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

-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4、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行数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